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學務管理科彭小姐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34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03426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34265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34265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3003426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」評選，請貴校推薦致力於學輔工作、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之校長、導師與學輔人員，於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以前函報薦送資料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6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14854A號函、該部109年2月15日修正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及本府111年12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10186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今年度送件學校如下(其他非送件校亦歡迎踴躍參與)：
 - (一)本市北區國民中小學。
 - (二)112年未送件學校：高峰國小、香山國小、大庄國小、頂埔國小、朝山國小、南隘國小、茄苳國小、華德福實驗學校，以及虎林國中。
- 三、繳交資料之格式請詳閱並依附件所載提供，項目含：
 - (一)紙本：檢核表及薦送一覽表各1份，遴選表及佐證資料各1式3份。

學務處 113/02/16 10:37



1130000680

有附件

(二)電子檔：完整薦送表件(WORD檔及PDF 檔各1份，遴選表請插入相片，含推薦評語，並經校長核章)與照片(留意檔案類型、大小和解晰度等)，燒錄於光碟片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- (二)「卓越學校」部分，將檢視110年至113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，校園性平、霸凌、體罰及藥物濫用4大類事件請填入「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」欄，並檢附佐證資料。
- (三)以下經歷優先納入為評選加分考量：

- 1、通過教育部校園事件專業處理人才培訓，並實際協助本市各校依法處理，保障師生權益有功。
- 2、協助本府承辦學輔相關專案或活動，推動友善校園確有實績。

五、檢送相關表件(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遴選表及110年至112年表揚名單)與「作業期程表」各1份。可編輯格式電子檔案逕至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學務工作專區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lkd2p>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